

中共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宁职院委〔2017〕66号

中共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 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各党支部：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0月23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校思想政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切实抓好各方面基础性建设和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基本原则。(1) 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把党的建设贯穿始终, 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把加强和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 牢牢掌握党对高校的领导权。(2)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更好为人民服务, 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 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 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3) 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 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4) 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要求, 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普遍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 提高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5) 坚持改革创新。继承和发扬传统工作优势, 适应时代和实践发展新变化, 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 增强工作时代感和实效性。

二、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3. 抓好理想信念教育。(1) 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 以党委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抓手, 定期开展集体学习, 学院党委每年集体学习 12 次以上, 各党支部要以“三会一课”为主要形式, 每月定期开展集体学习。(2) 举办学习班、研讨班、培训班等形式,

有计划、分层次开展培训，每年举办中层干部办学治校能力研修班、政工干部研修班、骨干教师培训班、新入职教师培训班，组织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参加各级培训，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教育。

（责任部门：办公室、党工部、人事处、思政部，各党支部）

4. 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1）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题教育和宣传。（2）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以选修课的形式纳入日常课程体系。（3）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提升师生道德素养，建立师生诚信档案。（4）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提升校园文化层次水平，争创第十三届省级文明校园。

（责任部门：学生处、团委、人事处、教务处、党工部）

5. 实施大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行动计划。（1）加强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学习研究，完善规范马克思主义读书社，开展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摆脱贫困》学习研究，开展知识竞赛、征文、微演讲等活动。（2）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等主题教育，弘扬“滴水穿石，弱鸟先飞”的闽东精

神，引领大学生以实际行动实现人生理想。(3) 每学年组织开展学校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查，有针对性地做好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辨析引导。

(责任部门：思政部、人事处、学生处、团委)

6. 实施高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行动计划。(1)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课程开设，每年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选修课3-4门，实施经典诵读工程，开展诵读活动。(2) 组织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戏曲书法等高雅艺术和传统体育进校园等活动，拟定走近名家、走近经典、走近科学活动方案，开展“三走”主题活动和“明校训，唱校歌，扬校风”系列活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与现代教育体系深度融合。(3) 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开展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国家公祭仪式等主题教育。

(责任部门：公基部、党工部、团委、科技处)

7. 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1) 加强思政理论课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两年内建设1-2门优质课程、精品开放课程。(2) 加强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建好四类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即习近平总书记当年下基层点——徐江新村、郑家山村，廉政教育基地——福安廉村，闽东苏维埃革命旧址——闽东苏区所在地柏柱洋，生态文明村——溪垵渔村、虎头村、棠溪村、

坦洋村等，严格落实实践课时规定，规范实践教学。(3) 加强形势与政策课规范化建设，推行集体备课和名师引领，做到各年级全覆盖，每学期 16 课时有保证。(4) 党委书记、院长、系主任、系书记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5)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每学年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台帐，完善心理咨询室，配齐教师，开展咨询工作。

(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处、办公室、思政部、各系部)

8. 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计划。(1) 有计划培训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大力支持教师参加省市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学习，学院每学年举办骨干教师、新进教师培训。(2) 健全并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新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3) 推行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制度，特聘请一些有较高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党政干部、社科理论界研究人员等参与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4) 在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中单列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成果奖专项。

(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务处)

9. 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科学上高原起高峰计划。(1) 把马克思主义理论科学作为重点扶持学科，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科学的引领作用，优化科学布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相关学科为支撑，不断完善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

(2) 独立设置思政部，明确职责，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发挥思

政部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水平，打造马克思主义宣传和人才培养阵地。

（责任部门：党工部、人事处、思政部）

三、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

10. 推进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建设。（1）贯彻落实《关于推进福建省高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基础理论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话语体系创新，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建设哲学社会科学讲坛或论坛。（2）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和规范选用，贯彻落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实施意见，执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目录制度，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3）完善并落实引进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加强教材进口管理，健全选用标准和选用程序，完善引进教材选用备案制度和审读制度。（4）学院党委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进行导向和质量把关，规范教材选用，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责任部门：教务处、思政部、党工部）

11. 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评价体系建设。（1）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2）健全科研成果评价办法，规范学术评价方法，切实解决有的学术评价中模糊正确价值取向、淡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倾向。（3）加强和改进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坚持在院党

委领导下发挥好学术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把政治立场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遴选成员的底线和要求。

（责任部门：科技处、学术委员会）

四、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

12. 加强对课堂教学的建设管理。（1）实施高校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创新计划，面向全体学生开设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2）健全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完善课程设置管理制度，建立课程标准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落实校领导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3）强化教学纪律约束机制，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

（责任部门：思政部、教务处、人事处、党工部）

13. 加强对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1）加强对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等的引导和管理，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2）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教徒和组织宗教活动，开展校园及周边非法宗教聚会点专项治理。（3）加强对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和学校网络的规范管理，落实校园网络使用实名登记制度和用网责任制度，加强学校网络舆情监控，建立骨干网评员数据库，定期发布网络舆情监测专报。（4）

制定自媒体管理办法,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问题、突发事件的网上舆论引导,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网络环境。

(责任部门:党工部、保卫科、科技处、团委、教技中心、各系)

五、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

14. 实施先进榜样引领工程。(1) 开展优秀教师及教育工作者、“最美人物”系列评选和“寻找身边的好人好事”活动,发挥师德楷模、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先进人物等榜样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2) 选树大学生先进典型,开展“身边榜样、前行力量”主题教育活动。(3) 健全院系两级领导干部联系师生、谈话谈心制度,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及教师下寝走访和慰问活动。(4) 做好党外人士工作,加强知识分子工作,健全学校领导联系民主党派工作制度,多做沟通、协商、谈心工作。

(责任部门:人事处、学生处、团委、办公室、党工部)

15. 实施高校网络育人工程。树立互联网思维,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使互联网成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新平台。(1) 建好梦顶新媒体工作栈,整合平台,统一管理,整合网上教育教学资源,加强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专业学术网站建设,创建网上党建园地、指尖课堂、网上论坛等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2) 推进学校官方“两微一端”集群建设,制作传播贴近大学生特点的新媒体

内容产品，运用大学生喜欢的表达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3)积极探索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和评奖评优范围。

（责任部门：党工部、办公室、学生处、团委、科技处、人事处）

16. 实施高校实践育人工程。系统设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提高实践教学比重。(1) 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实习实践基地和社会实践基地，组织师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加大力度建好协同创新中心，组织学生参与社会调研，参与产业化科研项目，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强化学生工匠精神培养。(2) 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组织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开展创新创业典型宣传。(3) 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强化学生国防意识。(4) 每年开展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把志愿服务纳入学分。

（责任部门：实训中心、团委、教务处、学生处，各系）

17. 实施高校管理服务育人工程。坚持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管理服务中加强思想教育。(1) 加强学业就业指导，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就业教育纳入思想政治教育，思政部协助做好就业指导教育工作。(2) 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进一步完善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多种方式的资助体系，强化励志、诚信和

社会责任感教育。

（责任部门：学生处、思政部）

18. 健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工作评价和效果评估相结合，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1）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制定并实施《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开展专项督查，推动责任落实。（2）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评价考核制度，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各系、全体教师绩效奖补的重要依据。（3）实行院（系）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和有关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执行党的纪律情况监督检查范围，对履行责任不力、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长期薄弱的，追究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责任部门：党工部、办公室、学生处、团委、纪检监察室）

六、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

19. 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1）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建立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锻炼制度，培养造就“四有”好老师。（2）组织开展“最美教师”评选活动，开展师德典型宣传和学术诚信教育等活动，引导教师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践行者。（3）加强教师教育管理和纪律约束，对违反党纪法规、校纪校规的，要依法依

纪依规及时处理。

（责任部门：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纪检监察室）

20. 改进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1）加强青年教师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2）服务青年教师专业成长，加强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积极帮助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的合理诉求，让他们有更多获得感，统筹做好教师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

（责任部门：各党支部、人事处、工会、后勤处）

21. 健全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1）完善教师招考办法，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党委对新入职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2）修订教师评聘考核办法，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增加课堂教学权重，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3）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师德规范要求融入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等评聘和考核各环节，实施师德“一票否决”。（4）加强对选派教师出国（境）研修、学术交流的政治把关。

（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务处、党工部）

22. 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健全完善选拔、培养、激励、退出机制，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

（1）配齐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专职思想政治工

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2)完善内部分配办法,调整校内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按不高于年人均绩效工资总量1.5%的标准,统筹安排专职辅导员每人每月工资补贴;按不高于年人均绩效工资总量2.5%的标准,统筹安排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每人每月教学补贴,确保其收入不低于本校教师平均水平。(3)选聘校内名师兼职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2年担(兼)任辅导员、班主任或1年党政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4)推动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推行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5)健全完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培训制度,每年举办培训班一期。

(责任部门:人事处、党工部、各系部)

23. 充分发挥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1)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优化党支部设置,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拟按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定期开展党支部书记轮训。

(2)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全面推行以党支部为单位,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开展主题党日和支部活动;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用

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责任部门：党工部、各党支部)

24. 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和学校社团作用。坚持党建带群建，把党的工作融入群团组织活动中，引导他们发挥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1) 推进共青团组织建设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将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共青团各项工作和活动。(2) 加强学生会自身建设，激发工作活力，发挥重要作用。(3) 加强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实行大学生社团登记和年检制度，建立专任教师、专家学者指导学生社团的机制，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4) 加强学院关工委组织建设，健全组织领导机制，规范工作运行机制，完善工作保障机制。

(责任部门：团委、关工委)

七、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

25. 完善高校党的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1)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要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要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2)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高校思想

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3) 校长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同时任党委副书记,并明确1名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4) 建立院领导联系指导师生党支部工作制度。

(责任部门: 办公室、党工部)

26. 强化系(部)党的领导。明确并发挥系部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1) 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好、在师生中有威望的系(部)领导班子,选配好系(部)主任和书记。(2) 严格落实《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推行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各系设系办主任一名,系(部)规模大、学生600人以上配备一名专职副书记。(3) 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系部重要事项,明确党支部书记、系主任工作职责,健全系(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

(责任部门: 各系部、党工部、人事处、办公室)

27. 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1) 以“四个合格”为目标要求,

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持续开展“党员好故事、书记好党课、支部好案例”基层党建“三个好”创建活动和“创特色一支部一品”活动。(2)科学制定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注重政治合格、持续培养，端正师生入党动机，严把党员入口关，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3)认真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工作，把综合素质作为考察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内容，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突出思想入党和政治引领，做实做细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4)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教育党员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集中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师生党支部。(5)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不断提高高校大学生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责任部门：党工部、各党支部)

28. 强化思想政治工作的经费支持。要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按生均拨款综合定额标准的1-3%。统筹用于思想政治工作。要规范经费使用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思想政治工作得到切实加强和改进。

(责任部门：财务科、学生处、人事处、思政部)